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拓展師生之國際視野，推動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，以提升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年度國際及兩岸合作發展方針。
- 二、審議及推動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。
- 三、審議國際及兩岸合作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招生推廣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 1 人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國際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6年1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	<p>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<u>招生推廣處處長</u>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 1 人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。</p> <p>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國際長擔任執行秘書。</p>	<p>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<u>推廣教育中心主任</u>、各學院院長、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 1 人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。</p> <p>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國際長擔任執行長。</p>	調整成員